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1)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2)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 董事局成員變動

#### 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局宣佈，由於HNA Finance I Co., Ltd.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列董事之辭任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王天兵先生辭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彼亦辭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韋增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以上辭任董事就彼等向董事局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謝意。

### **委任董事局觀察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羅先生於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董事局觀察員，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 **委任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李同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范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蒙永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劉軍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與重選新董事、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資料。

## 董事局成員變動

### 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於HNA Finance I Co., Ltd.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下列董事之辭任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王天兵先生辭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而彼亦辭去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韋增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羅耀發先生(「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以上辭任董事就彼等向董事局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謝意。

### 委任董事局觀察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羅耀發先生於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已獲委任為董事局觀察員，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作為董事局觀察員，羅先生將出席董事局會議但無權投票。羅先生亦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觀察員而享有袍金及其他酬金。

## 委任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李同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范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蒙永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劉軍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即「**新董事**」)。

新董事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 李同雙先生

李同雙先生(「**李先生**」)，41歲，持有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1)(「**海航實業股份**」)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重新獲指派為海航實業股份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新獲指派為海航實業股份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海航實業股份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為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董事長。李先生在酒店經營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廣泛之管理知識及豐富之工作經驗。

我們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李先生將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整體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方針。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那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 87(2) 條，李先生將毋須輪換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范寧先生

范寧先生(「范先生」)，51 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范先生曾擔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04)副總經理，並擔任保亭海航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過往曾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范先生曾擔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范先生在財務、外貿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且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我們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享有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須接受檢討，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毋須就服務合約開始後之第一年進行檢討除外)，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的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范先生須於董事局任何釐定應付彼之款項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經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范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范先生將負責拓展及參與本集團之房地產開發及地基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范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那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范先生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輪換卸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與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蒙永濤先生

蒙永濤先生(「蒙先生」)，32歲，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桑德蘭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董事。彼目前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6)之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蒙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我們已與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享有每月143,000港元之薪金，該薪金須接受檢討，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毋須就服務合約開始後之第一年進行檢討除外)，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的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蒙先生須於董事局任何釐定應付彼之款項之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經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以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蒙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以及企業融資與投資策略。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章程細則，蒙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那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蒙先生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輪換卸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蒙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與蒙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劉軍春先生

劉軍春先生(「劉先生」)，53歲，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是海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及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1)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劉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每月收取2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那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劉先生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輪換卸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與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馮潮澤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各新董事加入董事局。

###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

###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待下列條件獲達成：

- (i) 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168 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程序。

###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關係。因此，董事局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業權充分證據，並仍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保持有效。概無將現有股票轉換為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待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新標誌詳情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作出。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原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原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細則章程第86(2)條，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名額之增加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在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鑒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原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

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新董事及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資料、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